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5〕136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培训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5年9月29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是指为促进教师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成长而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

**第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应坚持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兼顾全体教师，校内培训为主与校外培训相结合，自主选修和必修相结合，培训形式灵活多样与讲求实效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学院（学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激发教师个体在教学发展中的自觉性、自主性和主动性，不断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推进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 第二章 培训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师德教育。通过培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

2. 教育理论培训。包括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和高校教师伦理学等教育理论内容。通过培训，提高广大教

师的教育理论水平。

3. 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通过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助教制和开展教学设计、说课、备课、微格教学、多媒体技术应用等内容的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第五条** 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形式包括课程进修、访学、企业（行业）锻炼、参加名家（名师）讲座、网络学习（培训）、教学研讨观摩、工作坊、教学竞赛、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助教制和教研活动，以及根据教师教学发展需求，开展教学咨询和教学能力诊断等。

#### 1. 国内外访学

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须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课程开发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为目的，访学时间须在六个月以上（含）；其中国外访学归来，应具备在校内开设相关专业双语课程的能力，国内访学学校原则为“211”、“985”高校，访学结束应具有相关的物化成果。

#### 2. 企业（行业）锻炼

学校要求专业青年教师到对口企业（行业）锻炼，以提升自身的实践教学能力，集中、分散均可，以脱产锻炼为主。

#### 3. 名家（名师）讲座

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邀请校外、校内教学咨询专家举办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讲座，扩大教师视野，激发教师创新灵感和激情，营造教学改革、教学创新的氛围。

#### 4. 网络课程（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等）培训

参加网络课程（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等）培训，提高教师相关专业网络课程的视野和水平。

### 5. 工作坊

工作坊主要针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由 3-5 位教师就某一问题组织研讨交流，对问题进行各自阐述、探讨研究，最后得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意见。

### 6. 教学咨询与诊断

主要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课堂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教学过程中的疑惑，通过邀请教学咨询专家咨询或通过课堂听课进行诊断，帮助分析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7. 教学观摩

主要是观摩教学名师、教学方法改革标兵、青年教学优秀奖获得者以及学生评教反应较好的教师课堂授课。

### 8. 教学竞赛

按学校（学院、学部）有关文件规定组织校院教学名师、教学方法改革标兵和青年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多媒体比赛和微课比赛等。

## 第三章 教学发展要求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培训以校史校情、师德教育、高等教育教学理论和必要的教育教学能力为主。旨在促进新入职教师尽快融入学校新环境，加强师德修养，掌握教育教学和教研技能，尽快胜任高校教师岗位工作需要。

**第七条** 中青年教师教学培训重点提升教师教学发展能力，主要包括中青年教师的课程开发能力、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等。

**第八条** 鼓励新入职青年教师任职 5 年内进行脱产的国内外访学和课程进修；新入职专业青年教师任职 5 年内须到对口企业

（行业）锻炼，时间应在一学期以上（含）。工科专业青年教师原则上应脱产到企业（行业）锻炼。

**第九条** 高校任职不足5年（含）的青年教师每学年参加不低于32学时（2学分）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其他教师每学年参加不低于24学时（1.5学分）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各学院（学部）教师参加教学发展培训学时将作为学院（学部）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教师教学评优密切结合。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学校层面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各学院（学部）负责本学院（学部）教师教学发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学分制度，对教师参加教学发展培训采取学分制管理，每16学时换算为1学分。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及学时计算说明见附件。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教学发展培训学时的考核和统计：

1.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考核统计。

2. 学院（学部）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应按学院（学部）年度培训计划，或事先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沟通，由组织培训部门或学院（学部）考核统计。

3. 其他需要认定培训学时的，由参训者本人提供培训证书、邀请函、通知、相关论文、活动内容介绍、活动过程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学部）审核认定（如有异议，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裁定）。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教师参与教学发展培训将作为学院（学部）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教师教学评优密切结合。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款用于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团队建设、培训项目开发、组织和实施。同时，各学院（学部）要在教学安排和经费等方面支持教师参加各类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脱产、半脱产企业（行业）锻炼的，学校将按《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行）》的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并按《齐鲁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及学时计算说明》记录相应培训学时（分）。

**第十六条** 不按规定完成教学发展培训的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学时计算说明

附件

# 齐鲁工业大学

## 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学时计算说明

### 一、项目学时计算

1. 学院（学部）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制，助教教师每学期计 32 学时；进行脱产的国内外访学、课程进修和到对口企业（行业）锻炼的，每学期计 32 学时。

2. 听课观摩，每节课计 1 学时（须提供听课笔记）。

3. 参加沙龙活动，每次计 2 学时（须提供文字、影像等证明材料）。

4. 参加教学会议、讲座或报告，每天计 8 学时（半天折半，校外的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校内由主办单位考核统计）。

5. 教学展示研讨、教学成果汇报、外出调研，每天计 8 学时（半天折半，主办单位提供活动安排和考勤名单）。

6. 教学咨询、教学诊断等教学发展服务，每天计 8 学时（半天折半）。

7. 院（部）、系（教研室）等教研活动，每次计 2 学时，全年最高计 32 学时（须提供文字、影像等活动资料）。

8. 由社会培训机构提供的教学专题培训和研修项目，每天计 8 学时（半天折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省、部级及以上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师教学专业培训并颁发证书的，每天计 8 学时，根据实际培训天数计算学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几点说明

1. 由学院(学部)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一律由学院(学部)审核相关资料(材料)、证据并按实计算教师教学培训学时。

2. 其他计划外由学院(学部)组织实施、安排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应事先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沟通协调,培训学时由学院(学部)审核统计。

3.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考核统计,并按实计算培训学时,汇总后通知各学院(学部)。

4. 各学院(学部)须每学年将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总结上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中心将把各学院(学部)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学时纳入学院(学部)考核评价指标,并与教师教学评优密切结合。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